**南京工业大学2018年博士研究生录取工作办法**

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南京工业大学2018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章程》的要求及我校2018年博士招生简章，现将我校2018年博士研究生录取工作办法公布如下：

一、基本要求

1.统考考生：基础英语≥50分, 业务课单科≥60分；

2.硕博连读考生：英语达到六级水平；

二、招生名额

1.研究生院根据学科建设需要制定博士生名额分配方案，经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将招生名额分配至各博士培养单位；各博士培养单位根据学科发展情况、生源情况和导师情况确定导师的招生名额；导师须在分配名额内招生。

2.每位博士生导师的招生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3人。

3.各博士培养单位招生名额未用完，由学校统一调配。

三、综合成绩

1.统考考生：初试总成绩与复试成绩之和；

2.硕博连读考生：复试成绩。

四、录取办法

1．各博士培养单位招生工作小组统筹考虑统考考生和硕博连读考生的综合情况，确定统考考生和硕博连读考生招生人数；同一导师同一报考专业按照综合成绩排序，拟定录取名单。

2．部分博士培养单位出现考生录取人数不足情况时，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拔具有学术专长或具有培养潜质的考生破格录取。我校破格条件如下：

（1）硕博连读考生需要有高水平文章、发明专利等科研成果；

（2）统考考生只允许单科破格，且单科成绩不得低于45分。

破格由考生个人申请、导师同意、两名及以上专家推荐，上报博士培养单位招生工作小组审核，审核通过后将考生名单提交研究生院招生就业办公室，由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最终审定。

3．各博士培养单位招生工作小组拟定录取名单，同时提交复试成绩登记表、招生工作小组会议纪要等材料到研究生院招生就业办公室。

4．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博士培养单位拟录取名单，拟录取名单公示十个工作日后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并备案。

四、其 他

1．各博士培养单位招生工作小组负责对本博士培养单位考生的质询做出解释；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招生过程中其他重要事项。

2．对弄虚作假或有学术不端行为者，不论何时，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录取资格、入学资格、学籍。

3.录取工作投诉举报电话：025-58139069（校纪委）、58139194（研招办）。

4．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属我校研究生院。

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院

2018年6月8日